

# 「教師解聘程序與相關法律原則之適用」研討會



5/6 (五)  
14:30~17:30

教師與解聘程序  
相關法律原則之適用  
研討會

地點 |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 2311 階梯教室  
(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)

報名 | <http://goo.gl/forms/tGCDWvuri6>  
方式 | 如有任何問題 請洽 02-23670151 分機 174 (施宜昕)  
email: [sinnia\\_shih@hef.org.tw](mailto:sinnia_shih@hef.org.tw)

主辦與協辦單位  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臺灣法學會、臺北律師公會勞動法委員會  
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、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社



傳統上教師處於特別權力關係陰影籠罩之幽微角落，往往救濟無門，但隨大法官解釋逐漸開放，邇來更有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已充分肯認教師對於各種身分以外措施救濟之權利，教師之救濟管道在形式之程序上已稱完備。

教師法第 14 條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所設要件之條文，涉及教師之身份及職業保障，實務上甚具重要性，為更進一步貫徹教師之身分保障，俾使教師之救濟程序能發揮其作用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特舉辦法律研討會，茲就其中涉及有關之法律原則提出討論，祈請各界先進同道與會蒞臨、參與討論。

## 研討會期日

5/6 (五)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## 研討會地點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 2311 階梯教室

(近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)

## 報名方式

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tGCDWvuri6>

有任何問題 請洽 02-23670151 分機 174 (施宜昕)

email: [sinnia\\_shih@hef.org.tw](mailto:sinnia_shih@hef.org.tw)

## 主辦與協辦單位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臺灣法學會、臺北律師公會勞動法委員會

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、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社

時間	主題	講者
1400-1430	報到	
<b>上半場</b> 主持人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陳為祥律師		
1430-1440	主辦單位致詞及引言	
	教師解聘與勞動存續保障	
1440-1500	勞動存續保障作為憲法法益：公立學校教師聘任關係的貫穿與特殊性	報告人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佳和副教授
1500-1520	主題與談	與談人：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孫迺翊教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孫健智法官
	教師解聘與判斷餘地	
1520-1540	屬人性事務之判斷餘地—以教師解聘為中心	報告人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碩副教授
1540-1600		與談人：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陳櫻琴教授 民揚法律事務所高煒輝律師
1600-1615	中場休息	
<b>下半場</b> 主持人：前大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宗力教授		
	教師解聘與正當法律程序	
1615-1635	論公法上原理原則於教師資遣及救濟程序之適用—以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中心	報告人：戰鬥法律人協會謝富凱律師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）
1635-1655	主題與談	與談人：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周佳宥副教授 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宇修律師
1655-1720	綜合討論	
1720-1730	主持人結語	